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提交日期：2014/01/08 21:53:03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

- ☒ 1套
☐ 2套以上者

作答內容：

一套，中華電信公司。

至(2012)年底，中華電信公司在市話用戶數市場、長途網路市場及寬頻電路出租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約為95%，76.63%以及80.5%，在各通訊網路市場仍呈現獨大經營之情況，反觀其他民營固網業者或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皆無如中華電信高人口涵蓋率之網路基礎設施。

意見為「1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4；

意見為「2套以上者」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議題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

近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全力投入系統數位化及提供更優質寬頻上網服務，使消費者在寬頻電路市場擁有更多選擇權，方能刺激市場主導者精益求精，以促進我國寬頻市場之發展，故電路出租業務市場自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網路數位化後，亦有成為電路出租網路設施之潛在條件，建議政府政策應鼓勵設施型競爭，鼓勵並扶植有線電視加入寬頻上網市場，提升電路出租市場的競爭。

請續回答議題1-1-3。

議題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如前所述，僅鼓勵服務型競爭可能導致小型ISP業者過度依賴中華電信，在網路租用價格和品質上都缺乏對等談判的籌碼，將使市場主導者予取予求，我國寬頻市場亦無法充分發展，故政府政策仍應鼓勵設施型競爭，以扶持有線電視建設成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為重點。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7；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1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固網業務自民國89年開放申請以來，各項固網業務除寬頻上網的電路出租業務市場外，絕大多數業務市場均呈現營收下滑趨勢，因此國內市場胃納是否可存在第二套全國性完整基礎網路設施仍待商榷。惟電路出租業務市場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完成數位化建設後，亦有成為電路出租網路設施之潛力，可加入高速寬頻接取市場之競爭。惟因市場經營仍呈現分區局面，且有全國總訂戶數及經營總家數不得超過1/3之限制，另外如機房密度、電力設施、網路安全性等因素，有線電視網路目前尚不足單獨成為第二套固網，因仍欠缺與市場主導者有效競爭之條件，亟需政府之扶植。

意見為「是」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6；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1-5。

議題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2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建設將有利我國整體寬頻市場之發展，方能與市場主導者進行有效競爭，以促進我國寬頻市場之發展，並能增進消費者福祉。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意見為「否」者，請回答議題1-1-6。

議題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現行區域性的有線電視系統應非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理由如下：

1.既有有線電視業者受限於營業區域，以及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其「局部網路」之地位與規模，無論就其資本額、營業額、或實體網路規模，均無法與固網業務經營者相提並論。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業者，至少應達「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全國性網路規模，以鼓勵與既有市場主導者進行良性競爭。

2.有線電視系統網路之建設許可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核發網路建設許可，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完成建設後，復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申請傳輸網路分割，並獲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從事市內電路出租業務，故於現行法規架構下，其本質應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如上所述，有線電視系統須以提供有線電視服務為前提，其網路頻寬有餘裕，經頻寬分割獲准後，方得從事電路出租或其他固定通信業務，因有線電視系統受限於網路頻寬的限制，難以提供如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網路業務的完整經營業務項目，故難以視為完整的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6。

議題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請附理由說明）

毋須作答

議題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毋須作答

議題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中華電信在各通訊網路市場仍獨大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尚無可能成其競爭對手。理由如下：

- 1.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規模小，不具市場主導力量：查固網國際網路接取用戶數至2012年已達1,557萬戶，其中市場主導者在寬頻電路出租市占率達80.5%以上。反觀全國總數高達62家的有線電視事業，其寬頻電路市場占有率合計僅約15%，平均每市占率僅有0.24%，有線電視系統受限於經營規模，對市場價格無法產生主導力量，且其用戶數或營業額均無法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欠缺與市場主導者有效競爭條件。
- 2.就寬頻上網電路出租業務面來看，有線電視係目前國內最有潛力成為第2套寬頻上網的基礎網路設施，鑑於過往十餘年鼓勵ISP業者(服務型競爭)，以及開放固定通訊業務，企圖建置第二套替代基礎網路均無法成功的前例，建議政府應採設施型競爭政策，制訂有利於發展有線電視網路的法規政策環境，鼓勵扶持有線電視朝第2套寬頻上網基礎網路設施發展，且於設施型競爭態樣完備前，不應採行服務型競爭，以避免抑制業者佈建光纖網路之意願，減緩國內「光進銅退」網路升級進程。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3及議題1-2-4。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2-7。

議題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中華電信無須受到有線廣播電視法分區經營以及用戶數規模上限之限制，而有線電視市場卻受限於三分之一市占率上限。若僅單方面限制有線電視業者之用戶規模，將導致競爭之長期失衡，不利於我國寬頻市場之發展。因此，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有線電視訂戶數三分之一上限應予刪除，以符合開放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1-2-9。

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作答內容：

以現有電信法、公平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即可。

理由：目前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寬頻網路市場，尚無有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若以後能與中華電信進行公平競爭，達到一定規模時，再適用電信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禁止濫用市場之規範即可。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議題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毋須作答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提交日期：2014/01/08 22:01:39

(一)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 1.目前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瓶頸設施包括：「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以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等共六項，在項目上尚符合目前之需求。
- 2.以往網路瓶頸設施開放成效不彰，主要是執行上出現問題所導致，主要問題包括：
 - 1)瓶頸設施租用價格過高，業者租用將導致入不敷出。
 - 2)既有業者瓶頸設施資訊不透明，業者不易租用。
 - 3)租用協商、設施供裝流程冗長，無法及時滿足消費者時間上之需求。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2-1-2。

議題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12.21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強制業者開放網路設施租用，需有合理之理由。網路瓶頸設施因其他業者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因此，被請求之業者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租用。

管道空間目前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瓶頸設施，開放租用應依商業協商方式為之，不宜由政府以公權力強制介入。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議題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三)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皆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1.為促進國家整體高速寬頻基礎網路建設，並讓消費者有選擇不同網路提供者之機會，政府政策應著重在解除業者從事基礎網路建設時所面臨之用戶大樓引進管等瓶頸，讓有心從事基礎固定網路建設之業者得以早日完成第二套高人口涵蓋率之固定網路，促進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2.有了二套以上高人口涵蓋率之固定網路後，設施型網路業者間將產生競爭關係，需要容量分租服務之業者，即可於市場中自由選擇合作業者，相關合作條件可交由業者自行商業協商決定，不需以公權力強制介入。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議題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四)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納入市場主導者(SMP)相關規範管制即可。

理由：如前所述，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有線電視訂戶數三分之一上限應予刪除，如此才能與全區且無用戶數上限之中華電信公司有立足點上的基本對等。若擔心因競爭消失導致我國寬頻電路發展停滯，仍可採用市場主導者(SMP)相關規範管制即可。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及議題2-4-3。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成為市場主導者時。

理由：建議當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經濟規模、用戶數及網路鋪設含蓋率等等能與現有之市場主導者抗衡時，或是取代現行之市場主導者時，再將其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才能真正達成有效競爭的目的。

請續回答議題2-4-3。

議題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否。

理由：因目前我國寬頻電路市場仍為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獨大的局面，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再次吸引業者有效投資，宜放寬固定通信業務進入門檻，鼓勵業者參進，故在固定通信業務不需要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

結束所有議題諮詢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